

進口水產品檢疫回顧

水產品物之檢疫原由行政院衛生署各國際港埠檢疫所職掌工作，對疫區水產品檢疫方式採禁止進口，並對某些水產品限制輸入，以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來達到檢疫目的，至為嚴格，且造成人力耗費及貨物通關之不便。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以下簡稱本所）自民國 78 年 7 月成立後，在維護國家檢疫安全下，致力於進口水產品檢疫作業之改進研究，對於「進口水產品物之檢疫規定」公告，自 78 年至 83 年 2 月止，已報請衛生署鑑核修正該公告達八次之多；於進口水產檢疫之精確性及合理性有大幅之提昇，且對加速貨品通關作業俾益良多。為未雨綢繆，本所更於 81 年 11 月間召開「研商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之善後處理措施座談會」，舉凡追蹤貨主之銷貨流向，必要時由衛生署發佈警訊，對該批貨品可能流入之縣市加強定點醫療院所對疑似病患之監視，及積極對遭受產毒性霍亂弧菌感染之物品採必要之銷毀措施等，皆已達成各相關衛生單位配合分工之共識，並付諸執行多次，以期保障國人健康及防疫安全。

檢疫總所自 81 年 3 月 10 日起已持續執行幾近全面性加強水產品物之抽驗監視作業至 83 年 8 月 28 日已完成 44,588 批抽驗，其間曾於 82 年 5 月至 83 年 8 月自泰國進口觀賞用熱帶魚等 13 批水產品物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如附表一、二），並即時依規定銷毀該等進口物品，9 月後未再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在本所抽驗工作中，於 83 年 6、7 月間，在香港及菲律賓進口水產品陸續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之後，適逢香港及菲律賓當地也報導有霍亂之流行，菲律賓隨後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霍亂疫區，與我國進口水產品檢疫數據相當吻合，藉此也對全國消費大眾提供了適切之警訊。相對的以檢疫的方式把關也非百分之百有效，其所投入人力、物力也相當繁重吃力。

本所為因應加入關貿總協或國際經貿組織，經多次審慎評估霍亂弧菌生態及美、日等國水產品檢疫措施，終於完成我國進口水產品物之檢疫規定修正案，並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已於 83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其重點在於開放疫區水產品進口。教育、改善環境衛生策。檢疫措施更張後，仍需對國內方面呼籲：加強個人衛生、加強監測通報系統及提高醫療水準，才是疫病治本之策。

附表一

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實施進口水產品物檢疫出產毒性霍亂弧菌結果紀錄表

自 8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83 年 8 月 9 日

No.	採樣日期	品名	進口地區
1	82.05.14	熱帶魚 (Tropical fish)	泰 國
2	82.11.06	冷藏水針魚 (Chilled garfish)	菲 律 賓
3	82.12.15	冷藏石斑魚 (Chilled grouper fish)	泰 國
4	82.12.15	冷藏紅鱒魚 (Chilled coral trout fish)	菲 律 賓
5	83.01.20	活蛤 (Live clam)	菲 律 賓
6	83.06.10	活海蟲 (Live sea worm)	香 港
7	83.06.10	冷藏石斑魚 (Chilled grouper fish)	菲 律 賓
8	83.06.25	冷藏土魷 (Chilled jack mackerel)	菲 律 賓
9	83.07.05	冷藏沙腸仔 (Fresh kisu fish)	香 港
10	83.07.07	冷藏蟹腳肉 (Fresh crab legs meat)	菲 律 賓
11	83.07.08	冷藏石斑魚 (Chilled grouper fish)	菲 律 賓
12	83.07.15	冷藏沙腸仔 (Fresh kisu fish)	菲 律 賓
13	83.08.05	冷藏石斑魚 (Chilled grouper fish)	菲 律 賓

本所目前之物品檢疫，依權責職司水產品物檢疫，以針對霍亂菌之管制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一、准許進口之水產品物，應檢具提單、貨運艙單、裝貨單等證件，以申請檢疫，合格後始可續辦通關手續。
- 二、自非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物之檢疫規定
 - (一)對未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之水產品物採行證件審查，檢疫單位得採

附表二

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實施進口水產品物檢疫檢出霍亂弧菌地區別結果紀錄表

自 8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83 年 8 月 9 日止

進口地區	檢出霍亂弧菌菌株		合 計
	Inaba	Ogawa	
香 港	6	7(2)	13(2)
新加坡	4	1	5
泰 國	1	4(2)	5(2)
菲律賓	2	13(9)	15(9)
孟加拉		2	2
紐西蘭	1		1
澳 洲		1	1
日 本		1	1
美 國		2	2
合 計	14	31(13)	45(13)

()為產毒性霍亂弧菌陽性件數
抽驗監視。

(二) 對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之水產品物，則該國家、地區進口之該品目水產品物其檢疫方式，以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辦理。

(三) 凡由行政院衛生署依該國家、地區疫情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認定發布為加強檢疫地區者，應另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並得採行留置檢驗、投藥殺菌或抽驗監視等檢疫措施。

如未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採抽驗監視並以切結方式放行或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自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物之檢疫規定：

(一) 食用性水產品物應另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並採抽驗監視但以切結方式放行或留置檢驗。

如未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者,由業者選擇退運或銷燬。

(二) 觀賞、養殖用水產品物及餌類,應另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並採抽驗監視但以切結方式放行或投藥殺菌。

如未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採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 對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之水產品物,則該國家、地區進口之該品目水產品物,應另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並採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辦理。

如未檢附輸出國(口岸)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如屬食用性水產品物,由業者選擇退運或銷燬;如屬觀賞、養殖用水產品物及餌類,採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四、免藉冷凍、冷藏方式運送之鹹、乾、密閉罐裝、真空包裝、浸鹹、及冷藏之燻製、調製、煮熟等加工後之水產品物或其成品,因無染疫嫌疑得免于檢疫。

五、接受委辦水產品物檢疫

本項業務乃為接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辦輸入日本活蝦之自主性抽樣檢驗。

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水產品物檢疫

入境旅客攜帶之隨身行李或手提方式進口之水產物檢疫方式:旅客入境,海關查驗隨身行李,查獲進口之水產品物(鹹、乾、密閉罐裝、或真空包裝者可逕行放行),知會檢疫單位處理,應依規定退運或照會海關單位後,檢疫單位當場銷燬,並簽發「檢疫處理單」(係一式兩聯,第一聯旅客收執聯,第二聯存根聯)

七、海關依法沒入之水產品物檢疫

海關依法沒入、逾期不報或不繳稅之水產品物檢疫:海關填具「水產品物檢疫申請書」一份,並檢附詳盡貨物清單及其來源與運輸過程等證明資料,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

撰稿者:馮天霖、蕭富豐、吳聰能(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